

债券代码：148353.SZ  
债券代码：148232.SZ  
债券代码：149598.SZ

债券简称：23越资03  
债券简称：23越资02  
债券简称：21越控04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）

（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）

受托管理人

受托管理人



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#楼3层、4层、5层）

（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#楼3层、4层、5层）

2026年6月

## 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  
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行为准则》”）等相关规定、  
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秀资本”）  
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、经营数据、业务数据、重大事项等编制。  
华福证券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编制。

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  
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福证券所作的承诺  
经华福证券书面许可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  
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  
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未  
途。

华福证券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“21 越控 04”、“23 越资 02”、“23 越资 03”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

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

的约定，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发行人修订了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。

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有权机构决策程序。

## 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本次制度修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管理、业务开展及偿债能力，不会对投资者及债权人权益造成影响。

上述事项属于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华福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并出具了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)  
福建海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
有限公司修订信息披露披露期间使用防伪技术管理财务报告的说明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